

证券代码：837046

证券简称：亿能电力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2月23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易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，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钱美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，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黄彩霞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#### 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法律法规、股转公司规则要求，提名陈易平先生、钱美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1、陈易平先生，男，1971年3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91年12月获得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（北京大学法律系）法律专业大专；2002年7月毕业于苏州大学，本科学历，法学学士；2005年12月毕业于南京大学，法律硕士；2008年1月毕业于美国Dominican大学，工商管理硕士（访问学者）。1995年4月~1996年12月任无锡东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、律师，1997年1月~1997年12月任无锡天柱律师事务所律师；1998年1月~2002年3月任江苏英特尔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02年4月-2003

年6月任江苏居和信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03年7月-2006年1月任江苏沁园春律师事务所律师，合伙人；2006年2月至今任江苏瑞莱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管理合伙人，主任；2007年12月陈易平在美国 Katten 律师事务所芝加哥总部实习；2015年10月在美国 FoxRothchild 律师事务所费城总部实习；2016年7月-2020年12月任无锡市律师协会涉外法律委员会主任；2016年9月至今任无锡市国际商会副会长。2020年12月至今任无锡市律师协会副会长。

2、钱美芳女士：1969年1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1988年9月至1997年12月，任宜兴市精细化工厂出纳、助理会计、财务科长；1997年12月至2002年3月，任宜兴万昌食品有限公司助理会计、财务科长；2002年3月至2005年3月，任江苏德威节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；2005年6月至2009年6月任舟山万昌食品有限公司财务副总；2010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002409）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行政副总；2017年3月至今任江苏幕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7年5月至今任江苏智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咨询顾问；2019年1月18日至今任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 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免职/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任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24日